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合資格人士之委任變更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Oriental Bli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合資格人士之委任變更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已委任ECSI LLC以代替Gastavson Associates編製有關3112油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其將載入擬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因Gastavson Associates與本公司未能就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時間達成一致意見。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與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3112油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故該通函寄發日期預期推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日期。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